**随州市高级技工学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顶岗实习是培养学生职业能力的关键教学环节，是深化“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教育的良好途经。为加强顶岗实习工作的管理，提高实习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顶岗实习是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之一。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学生顶岗实习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做好学生顶岗实习各项工作。

**第三条** 顶岗实习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纳入教学计划，强化顶岗实习过程管理，避免顶岗实习环节中的随意性。同时明确顶岗实习的时间和要求，保证学生在校期间累计有半年以上的顶岗实习时间。

**第四条** 顶岗实习是学生必修课程，顶岗实习考核成绩合格是学生符合毕业资格的条件之一。

**第五条** 学生通过顶岗实习，能够尽快将所学专业知识与生产实际相结合，牢固树立职业理想，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练就过硬的职业技能，不断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和能力，使学生尽快成为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的高技能人才。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顶岗实习实行校、部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全校顶岗实习工作的宏观指导、检查、评估，各教学部、就业处、校企合作处、学工处要做好协调和配合。教学部具体负责各专业学生顶岗实习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七条** 学院成立由教务处、学工处、就业处、校企合作处和各教学部负责人参与的顶岗实习管理领导小组，分管教学副院长为第一责任人。部应成立以部主任为第一责任人的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第八条** 顶岗实习采取学校推荐、实习单位选用的双向选择和个人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相结合，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须征得家长同意。无论是学校安排还是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学生均须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实习协议内容应包括各方的权利、义务，实习期间的待遇及工作时间、劳动安全及卫生条件等，实习协议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第九条** 组织学生安排顶岗实习，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为学生实习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劳动环境。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实习工作；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不得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实习工作。

**第十条** 部应根据学生顶岗实习情况，妥善安排一定数量的学校指导教师，具体负责与企业沟通并制定顶岗实习的计划，落实实习单位对顶岗实习的具体管理事宜。实习单位应根据学生专业需要结合企业岗位情况安排好学生实习岗位，并安排好企业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或能工巧匠担任，并协助学校做好实习学生的日常管理和安全工作，客观真实地向学校指导教师反映学生的实习情况。实习期满，实习单位应对实习学生做出书面鉴定，填写《随州市高级技工学校学生顶岗实习鉴定表》(见附1)。

**第三章 职责与纪律**

**第十一条** 部主要职责

（一）根据《随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教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专业建设需要，加大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力度，建设满足学生顶岗实习要求的实习基地。

（二）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开课计划书编制顶岗实习计划，联系顶岗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安排学校指导教师，聘请企业指导教师，制定顶岗实习方案，并将顶岗实习方案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三）实习前组织学生进行实习动员，加强安全教育，教育学生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意识，提醒学生要注意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外出安全、居家安全和食品安全等。要认真学习实习方案，帮助学生明确实习目的、任务、方法和考核办法，做好学生外出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加强对顶岗实习过程管理，督促和检查学校指导教师的工作状况，积极为学校指导教师和学生解决实习中的工作和生活问题，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确保顶岗实习顺利进行。

（五）在顶岗实习过程中，加强与实习单位的沟通，鼓励学生在实习单位就业，主动为学生就业做好服务工作。

（六）学生实习时，如有部分课程须重修的，由部安排时间（如双休日、假期等）通过集中辅导、送教上门、学生自学等形式完成，同时做好学生的成绩考核、评定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指导教师职责

（一）在实习现场的学校指导教师应履行如下职责：

1、具体负责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管理工作。全面掌握学生基本情况,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落实学校和企业联合制订的实习计划，并依据实习大纲结合学生顶岗实习岗位，指导学生制订具体的实习方案和计划。

2、关心学生，为人师表，积极主动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做好学生的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及时向学校、家长通报学生实习状态。要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确保实习学生人身安全、身心健康和思想稳定，负责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考勤、业务考核，指导学生写好实习周记。

3、在条件许可情况下，要以双重身份参加顶岗实习工作，既是学生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又是顶岗实践锻炼者，与顶岗实习学生“同吃、同住、同劳动”，边顶岗边管理。

4、定期与企业领导及企业指导老师进行协商，及时处理实习中的各种问题。

5、学校指导教师要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始终牢记学生在外顶岗实习责任重大，绝不允许私自离岗，确有特别情况须向企业和学校报告，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同时部领导要及时委派其他教师顶替，保证顶岗实习顺利进行。

6、实习任务完成后，要做好实习总结工作，并指导学生做好个人实习总结，协助教研室与企业共同对实习生实习成绩进行考核等。

（二）非现场学校指导教师应履行如下职责：

1、非现场学校指导教师主要指学生在分散、自主实习期间，各部根据实习项目确定的指导教师。具体负责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管理工作。落实学校和企业联合制订的实习计划，依据实习大纲并结合学生顶岗实习岗位，指导学生制订具体的实习方案和计划。

2、负责建立临时党支部和班组，指派负责人，并与部领导共同商议委任企业指导教师，定期与负责的学生和企业指导教师联系，了解实习生动态。

3、学校指导教师要关心学生，为人师表，积极主动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确保实习学生安全和稳定，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并定期检查实习进度和质量。

4、实习任务完成后，要做好实习总结工作，并指导学生做好个人实习总结，协助教研室与企业共同对实习生实习成绩进行考核等。

**第十三条** 企业指导教师职责

（一）协助学校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制订具体的实习方案和计划。协助学校指导教师建立临时党支部和班组，积极为学生解决实习中的工作和生活问题，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确保顶岗实习顺利进行。

（二）加强学生业务指导，传授技术、工作方法和经验，培养学生职业能力和素质。

（三）做好学生的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及时与学校指导教师联系，通报学生实习状态。要关心学生，爱护学生，积极主动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确保实习学生人身安全、身心健康和思想稳定，负责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考勤、业务考核，指导学生写好实习周记。

（四）实习任务完成后，负责与本企业共同对实习生实习期间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并评定等级（实习鉴定中实习单位评语及考核情况）。

**第十四条** 实习学生职责

（一）顶岗实习的学生具有双重身份，既是一名学生又是一名员工，要自觉遵守学校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声誉。

（二）强化职业道德，端正实习态度，服从领导，尊敬老师，爱岗敬业，做一个诚信的实习生和文明员工。

（三）所有顶岗实习学生要长期与学校指导教师保持联系，定期向学校指导教师汇报实习工作情况，联系方式发生变化要及时向学校指导教师汇报，主动配合学校（企业）指导教师做好实习相关工作，与实习单位建立良好关系。

（四）按照顶岗实习计划和岗位特点，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提高自己的专业技能。同时安排好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培养独立工作能力。

（五）实习学生要严格执行所在岗位操作规程、劳动纪律，爱护劳动工具、仪器、设备，并注意自身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的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他人伤害和经济损失，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认真做好周记（实习现场工作记录），为撰写实习报告积累资料。实习结束后，独立完成顶岗实习报告。实习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实习时间、地点、内容和指导老师。

2、实习任务完成情况、实习岗位的基本业务流程与工作要求、岗位所需知识技能与自身适应情况、所在岗位问题分析与建议等。

3、实习总结：对实习过程和内容的感受、收获，应突出实习过程中本人在职业素质和岗位综合能力方面的提高等情况。

**第十五条** 学生实习纪律

（一）实习期间特殊情况需请假时应征得实习单位的批准，并及时向学校和企业指导教师报告。

（二）未经学院批准，不准擅自离开或调换实习单位，不得自行在外住宿。实习期间如需变更实习岗位，须征得学校指导教师和原实习单位同意。擅自离开实习岗位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三）对严重违反实习纪律，被实习单位终止实习或造成恶劣影响者，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同时给予相应的处分。

（四）无故不按时提交实习报告或其它规定的实习材料者，实习成绩按不合格处理。

（五）凡参加顶岗实习时间不足学校规定时间80%者，不予评定实习成绩。

**第四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六条** 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接受学校和企业的双重指导，校企双方要加强对学生的工作过程控制和考核，实行企业和学校共同考核的评价机制。

**第十七条** 成绩考核评定根据学生的实习周记（日记）、企业（企业指导老师参与）评定成绩、学校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实习报告及其他情况综合评定，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记入学生毕业成绩单。

（一）周记（日记），由学校指导教师根据实习情况，对周记内容进行评定；学校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主要对学生在岗位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实习生出勤、实践技能和综合职业素质的考核。

（二）实习报告，由教研室主任根据专业及学生报告内容指定专业教师评定。

（三）企业鉴定由企业和企业指导教师根据企业对员工的考核要求对实习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具体表现评定成绩。

（四）顶岗实习考核成绩主要由四部分组成，其中实习周记（日记）占10%，企业（企业指导老师参与）评定占50%，学校指导教师考核占20%，实习报告占20%；其他为加分项，主要指在顶岗实习过程中表现特别突出，或在实习过程中为企业进行了技术改造、革新及小发明等有证明材料的。

**第五章 工作量考核**

**第十八条** 顶岗实习工作当量学时根据学院教学部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教务处定期对实习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检查，对应参加而未参加的学生将从考核工作当量中减除，对顶岗实习管理差的将采取相应措施扣减工作当量。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符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随州市高级技工学校

电子技术应用专业建设组

二○一三年四月七日

**附1**

**随州市高级技工学校**

**学生顶岗实习鉴定表**

**专 业：**

**班 级：**

**学 号:**

**姓 名：**

**随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教务处制**

|  |
| --- |
| 学生实习小结： |
| 实习单位名称 |  |
| 实习起止时间 |  |
| 实习内容 |  |
| 实习单位评语及考核等级 | 出勤 | 天 | 病（事）假 | 天 | 缺勤 | 天 |
| 考核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签名： 实习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指导教师意见及考核等级 | 考核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